

## 附件 2

#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，增强镇村领导干部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迎水建设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为抓手，以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为主线，扎实推进全镇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，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，推动全社会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**（一）考核对象。**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中心）。

**（二）考核内容。**根据《迎水桥镇 2025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：

1.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中心）对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党内法规、新颁布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。

2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，镇、村、社区全体领导干部每

年参加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少于 12 次，学习笔记按时记录，积极主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。

3.各办（中心）将普法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结合业务工作积极宣传本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，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本业务领域的法治宣传活动。

4.各村、社区“八五”普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，结合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宣传活动。

5.行政执法过程中大力普法。利用执法各环节宣讲法律法规，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实现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。

### 三、考核的方法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。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**（一）查阅档案资料。**主要包括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工作汇报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材料。

**（二）年终考核。**由综治中心和司法所结合平时普法工作完成情况对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中心）综合考核，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。

### 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综合考核得分。对普法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中

心)及时总结经验、宣传推广,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任务未完成的各村(社区)、各办(中心)予以通报,督促限期整改。